

高青县财政局文件

高财字〔2020〕101号

转发《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淄博市财政局转发了《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财采〔2020〕18号），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一、关于小额零星等自行采购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小额零星自行采购、网上商城、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仍按淄财采〔2020〕9号文件（见附件2）执行，货物、服务和工程类同一“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金额为30万元。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二级品目”年度累计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的

通知和目录见附件 3-1、附件 3-2), 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其中: G10101、G20102.....为“二级品目”(《分散采购目录》内绿色标识显示层级)。具体采购限额标准是: 货物和服务 50 万元、工程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具体公开招标标准是: 货物和服务 200 万元, 工程 400 万元, 其中: 为完成工程所需当地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限额为 1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相关事项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对应分类表和淄博市政府采购操作指引等分别详见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

附件:1、淄财采〔2020〕18 号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淄财采〔2020〕9 号关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机制的通知

3-1、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

3-2、山东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4、淄财采〔2020〕20 号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4-1、2020 年淄博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对应分类表

4-2、淄财采〔2020〕12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府采购

操作指引》的通知



